

資優教育

一. 理念及宗旨

1. 基於國家資源理念－培育資優學生，將來改進和貢獻社會；
2. 基於特殊教育理念－資優學生也有其特殊的教育需要，只有在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得到恰當的回應，其潛能才可以充分發揮；
3. 資優教育的任務是要有系統、有方向地發掘和培育資賦優異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環境下，充分發揮個別潛能。

二. 對象

資優兒童是指那些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成就或潛能的兒童：

1.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2. 對某一學科有特強的資質；
3. 有獨創性思考，能夠提出創新的意見；
4. 在繪畫、戲劇、舞蹈、音樂等視覺及表演藝術方面特具天分；
5. 有領導同輩的天賦才能。在推動他人完成目標方面有極高能力；
6. 在競技、機械技能或體能的協調方面有突出天分。

三. 推行原則

1. 須普及化；
2. 能照顧資優與非資優學生的基本學習需要；
3. 採用多元智能的概念；
4. 著重啟發學生思考、培育創造力及個人與社交的能力；
5. 提供多元化、富連貫性的教育活動；
6. 集合不同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資源支援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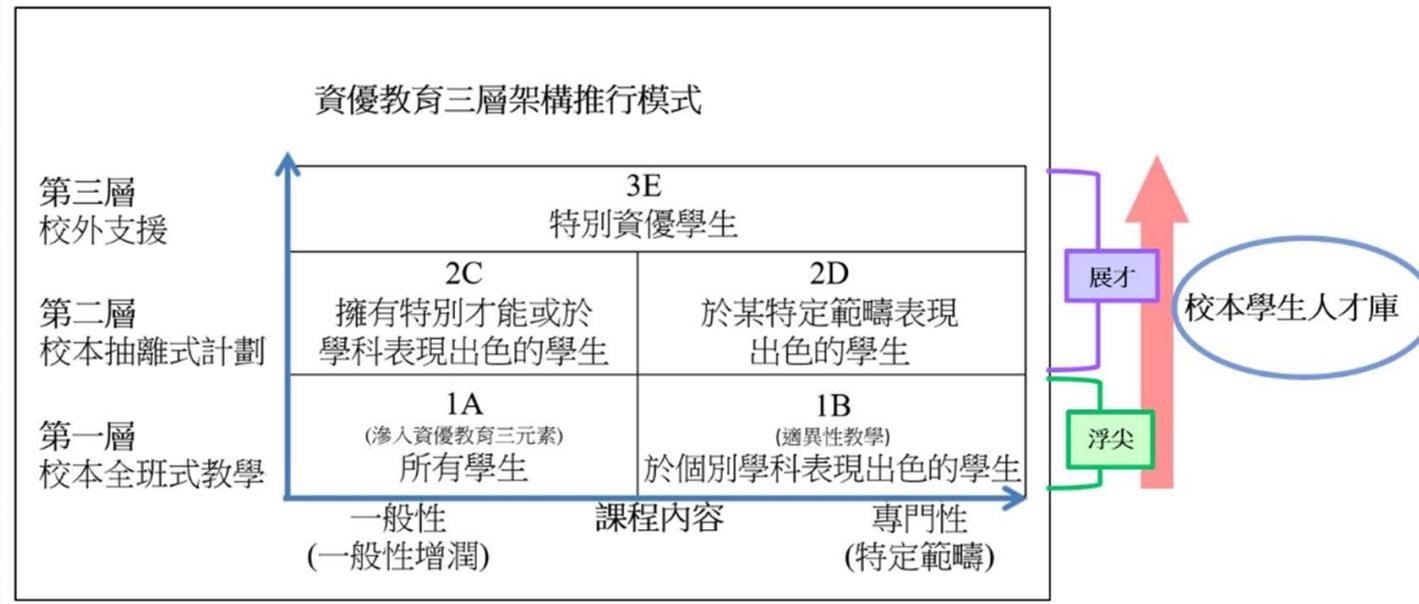
四. 推行範疇：

1. 統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
2. 統籌拔尖班課程；
3. 輸入並更新「人材庫」學生資料，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強項，為他們安排合適的課程；
4. 推薦學生加入教育局聯同各大專院校專為培育特別資優學生而設的活動及專科課程；
5. 推薦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豐富學習經歷。

五. 政策內容:

1. 統籌「資優教育」計劃

本校採用「三層架構推行模式」，以規劃及推行資優教育，並在第一及第二層的全校課程內加入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三大資優元素。



第一層次

- A：在正規課堂為所有學生加入資優教育的三大元素，即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
- B：增潤及延伸所有科目的課程內容，並在正規課堂按學生的獨特性實施分組學習，從而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第二層次

- C：以抽離方式在正規課堂以外進行一般性增潤課程(拔尖小組)，使能力相若的學生一同接受有系統的訓練。
- D：以抽離方式在正規課堂以外進行專門性課程(例如體育校隊、拔尖視藝課等)，讓在特定範疇有較突出表現的學生接受有系統的訓練。

第三層次

- E：為那些特別卓越的資優學生安排正規學校以外的資源，提供特定的專門訓練學習機會。